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法制、商業行政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甲、乙二人共有一筆土地已歷經3年，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惟實際上，由於乙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以致該筆土地3年來一直由甲占有使用。嗣後，甲、乙二人因細故發生爭吵，乙不甘土地3年來由甲占有使用，乃請求甲支付一筆使用土地的費用或賠償金。針對乙的請求，甲提出二項抗辯：第一，乙明知其占有使用該筆土地，均未提出異議，顯見乙默認甲有權占有使用土地；第二，其占有使用土地，既未破壞土地原狀，亦不影響土地使用或交易價值，而且乙自己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根本無所謂損害可言。試問：乙的請求，有無理由？(25分)
- 二、甲為乙之繼承人，乙生前留有單獨所有權之土地一筆A，另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B，因B土地共有關係複雜屢生糾紛，甲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對B土地之繼承權拋棄，但表明承認對A土地之繼承權，並通知其他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試問：甲是否生民法第1174條繼承權拋棄之效力？(25分)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7313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有關監護之宣告，係為保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下列有關其聲請之敘述何者正確？  
(A)本人為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  
(B)未設籍於同一住所之五親等親屬可以聲請  
(C)檢察官職司偵察犯罪不得聲請  
(D)社會福利機構可以聲請
- 甲受主債務人乙之詐騙，與乙之債權人丙締結保證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甲當然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B)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甲皆不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C)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受詐騙時，甲始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D)因甲之意思表示受不當影響，該保證契約自始無效
- 城城於美美生日當天贈送她1份禮物，美美收到後，打開禮物，內有1台CD隨身聽及3張CD。請問城城之贈送及交付的舉動有幾個負擔行為，幾個處分行為？  
(A)1個負擔行為，1個處分行為  
(B)1個負擔行為，4個處分行為  
(C)2個負擔行為，4個處分行為  
(D)4個負擔行為，2個處分行為
- 死亡宣告被撤銷後，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之人，其財產返還的情形為何？  
(A)不用返還  
(B)若是善意，則返還現存利益  
(C)要全數返還  
(D)由法院決定
- 善意相對人對於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A)2年  
(B)5年  
(C)10年  
(D)15年
- 甲書面授權乙用甲之名義，以新臺幣100萬元出售其所有1部車，但甲隨之又以口頭指示乙要賣新臺幣120萬元，結果丙見該書面授權，即以新臺幣100萬元表示購買該車。請問此一汽車買賣之效力是：  
(A)完全有效  
(B)效力未定  
(C)甲得撤銷之  
(D)甲得解除之
- 因可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毀損、滅失致不能返還時，民法所定之法律效果為何？  
(A)解除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B)解除權人負通知之不真正義務  
(C)解除權人之解除權消滅  
(D)解除權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償還該物之價額
- 耕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在下列何情況下，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  
(A)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B)承租人因缺水1年不為耕作  
(C)承租人將耕地小部分轉租給他人  
(D)承租人積欠租金達2年之總額
- 甲欠乙租金5萬元，丙為甲清償之。其後發現，甲早已清償完畢。丙如何請求返還該5萬元？  
(A)向甲主張不當得利  
(B)向乙主張不當得利  
(C)向甲主張債務不履行  
(D)向乙主張債務不履行
- 物品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應負之責任，係屬何種責任？  
(A)不可抗力責任  
(B)通常事變責任  
(C)具體輕過失責任  
(D)抽象輕過失責任
- 下列何種事由，非人事保證契約關係消滅事由？  
(A)僱用人受破產宣告  
(B)保證人死亡  
(C)保證人喪失行為能力  
(D)受僱人受破產宣告

(請接背面)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法制、商業行政  
科 目：民法

- 12 銀行對憑真正存款簿及真正印章之冒領人為清償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亦因冒領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而生清償效力  
(B)因存款簿為有價證券，對持有人清償即生免責效力  
(C)因印章為真正，債權人應負擔擔保責任，故生清償效力  
(D)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不生清償效力
- 13 甲、乙、丙三人共有座落於高雄之土地，出租於丁，月租金 60 萬元，丁因周轉困難，遲未給付。甲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丁支付 60 萬元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無須與乙、丙共同起訴  
(B)甲須與乙、丙共同起訴  
(C)甲僅得按其應有部分單獨起訴  
(D)該租金債權屬於可分之債權
- 14 甲之手機遺落在乙住處沙發墊下，經乙發現後通知甲，甲、乙間有何法律關係發生？  
(A)遺失物拾得 (B)埋藏物發現 (C)無主物先占 (D)無因管理
- 15 下列何者不屬於所有權之積極權能？  
(A)使用 (B)收益 (C)處分 (D)排除他人干涉
- 16 地上權人的工作物為建築物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存續期間屆滿時，土地所有人不必對地上權人補償  
(B)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期限內，延長地上權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時，土地所有人不必對地上權人補償  
(C)地上權人因建築物的滅失而喪失地上權  
(D)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地上權人可請求土地所有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期限內，延長地上權期間，土地所有人拒絕延長時，土地所有人即須對地上權人補償
- 17 甲將 A 轎車設定質權於乙，供其向乙借款債權之擔保，乙將借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於丙。請問何人得任意拋棄其權利？  
(A)甲得拋棄其所有權 (B)乙得拋棄其債權 (C)乙得拋棄其質權 (D)丙得拋棄其質權
- 18 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丙、丁之第 1、2、3 次序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120 萬元、60 萬元擔保之抵押權，乙將第 1 優先次序讓與丁，該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300 萬元，則丁應受分配之金額為：  
(A)60 萬元 (B)120 萬元 (C)180 萬元 (D)300 萬元
- 19 夫妻約定以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下列何者不屬於此處之勞力所得？  
(A)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教書所取得之薪資  
(B)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拾獲遺失物而獲得之報酬  
(C)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貸與他人所得之利息  
(D)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而購買樂透彩券所中之獎金
- 20 未成人之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始負賠償之責。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監護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始負賠償之責。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D)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始負賠償之責。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之日起，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1 甲、乙結婚，甲、乙各有自己的工作且工作順利，約定分別財產為其夫妻財產制，婚後育有一子 A，後來因甲外遇，乙欲與甲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正確？  
(A)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並請求甲給付贍養費  
(B)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並請求對甲財產為剩餘財產之分配，以及聲請法院裁定乙可以單獨行使對 A 的親權  
(C)乙與甲可以兩願離婚，並協議由乙一方單獨行使對 A 的親權，甲固定對 A 給付一定的生活扶養費  
(D)因為甲外遇有過失，所以乙對甲可以請求贍養費之給付，至於對 A 的親權行使，若甲、乙無法達成協議，可以聲請法院酌定之
- 22 甲男於民國 90 年間與乙女結婚，但未辦理結婚登記，然生有一子丁，而未與甲共同生活，至 91 年間，甲復與丙女結婚，並已辦妥結婚登記，生有一女戊，且均共同生活。嗣甲於 98 年 10 月死亡，則甲之繼承人為何人？  
(A)乙、丙、丁 (B)乙、丙、戊 (C)乙、丁、戊 (D)乙、丙、丁、戊
- 23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下列有關收養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收養效力及於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問其是否結婚  
(B)收養效力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問其是否結婚，也不問其是否成年  
(C)收養效力不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問其是否結婚，也不問其是否成年，均留在本生父母之家  
(D)收養效力僅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24 甲、乙兩願離婚並辦理登記後，甲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與善意之丙結婚。惟兩願離婚證人欠缺證人能力為甲、乙所不知。請問甲與乙、丙間之關係為何？  
(A)甲與乙為夫妻 (B)甲與丙為夫妻 (C)甲與乙，甲與丙均為夫妻 (D)甲與乙，甲與丙均非夫妻
- 25 A 男與 B 女訂定婚約，雙方約定 1 年後結婚。但 A 男認識 C 女之後，1 個月內便跟 C 女結婚。請問 A 與 B 間的關係如何？  
(A)B 只好自認倒楣。A 與 B 間的婚約自動失效  
(B)B 無法強制 A 跟她結婚。但 B 可以向 A 請求損害賠償  
(C)A 與 B 訂婚在先，因此 B 可以撤銷 A、C 間的婚姻  
(D)B 可以要求 A 跟她結婚。A、B 結婚後，A、C 間的婚姻關係將自動失效

#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財稅行政、商業行政、法制

科目名稱：民法（試題代號：7313）

單選題數：25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D	C	B	B	D	A	C	B	B	B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A	A	B	D	D	B	D	A	B	C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C	C	D	B	B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題號	第51題	第52題	第53題	第54題	第55題	第56題	第57題	第58題	第59題	第60題
答案										

題號	第61題	第62題	第63題	第64題	第65題	第66題	第67題	第68題	第69題	第70題
答案										

題號	第71題	第72題	第73題	第74題	第75題	第76題	第77題	第78題	第79題	第80題
答案										

題號	第81題	第82題	第83題	第84題	第85題	第86題	第87題	第88題	第89題	第90題
答案										

題號	第91題	第92題	第93題	第94題	第95題	第96題	第97題	第98題	第99題	第100題
答案										

備註：